

## 案例警示

## 建筑工程层层转包,工人受伤谁来担责?

## 由违法转包的单位承担

通讯员 李庭

建筑工程因为工程量大,建筑公司往往在中标后,会将其层层转包给相关公司或个人,也就是由包工头负责具体施工。而工人受雇于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包工头,一旦在施工过程中受伤,而建筑公司又否认转包,工人还能要回自己的赔偿吗?近日,仙居县人民法院就受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0年,某建筑公司在中标承建某酒店的水电安装工程项目后,将部分工程转包给了李某。之后,李某又将部分工程转包给了王某。随后,王某召集包括张某在内的多名农民工施工。不料,张某在施工过程中因电缆脱落导致受伤,住院治疗花去2万余元医疗费。经鉴定,张某构成九级伤残。

2021年1月,张某以某建筑公司为被告,李某、王某、某酒店为第三人,向仙居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筑公司承担用工主体责任,赔偿其相关损失。庭审过程中,建筑公司对张某的身份提出质疑,认为工程施工系其自行安排人员,不存在违法转包的情况,也不认识李某、王某。但在法院两次要求建筑公司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名册时,建筑公司均予以回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酒店的水电工程由被告某建筑公司施工,该建筑公司具备用工主体资格,虽然没有证据证明是某建筑公司转包和招用李某、王某及张某等人,但在法院两次要求被告提供相

应用工情况、合同等证据时,被告拒不提供,因此对被告关于该方面的抗辩不予采信,从而可以对被告做不利推定,被告明显将其承包的部分工作转包给不具备主体资格的自然人,进而认定被告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因此,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第三人自然人聘用的工人即原告张某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受伤,根据现有证据能够追到最近一级有用工资质的单位就是被告某建筑公司,被告应当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可以确定被告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建筑公司承担参照工伤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原告张某各项经济损失9万余元。

## 法官说法: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普遍存在多层分包或者层层转包现象。理论上,分包、转包应发生在具备相应资质的自然人或者组织之间,但社会上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自然人或者组织的现象并不少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据此,就能追到最近一级有用工资质的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你问我答

## 声明断绝亲子关系有法律效力吗?

王艳琦

小杨是湖州南浔人,十年前父亲因病去世,此后和母亲相依为命。为了全身心照顾女儿,母亲保证自己不会再婚。

去年,小杨去江苏南京上大学。前些日子,小杨发现母亲似乎变了,有时给她打视频电话时直接被拒绝,且从不化妆的母亲开始经常化淡妆。小杨猜测母亲是谈恋爱了,在一次电话聊天中,母亲承认,自己遇到了一个不错的男士,打算结婚了。小杨了解到母亲要结婚的对象今年50岁,带着一个刚满4岁的孩子,他们结婚后,孩子会跟着他们一起生活。

“我不同意你再婚,尤其是他还带着一个孩子,年龄这么小,以后我不仅要赡养你们两个老人,还要供别人的孩子读书。”小杨向母亲说出了自己的想法,可母亲对此不以为然,两人闹得十分不愉快,母亲甚至向小杨提出要断绝母女关系。

本以为母亲只是开玩笑,结果不久后小杨就收到了一份快递,里面是母亲寄来的断绝亲子关系的声明。那么,这份断绝亲子关系的声明是否有效呢?

浙江常益律师事务所林淡秋:

首先,亲子关系也分法律亲子关系(比如子女与继/养父母之间)以及血缘亲子关系(也就是子女与亲生父母之间)。法律亲子关系是通过法律程序来解除的,而亲生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则是不可以人为解除的。无论是离婚还是去世,无论子女是否由父或母直接抚养,都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小杨和母亲属于血缘亲子关系,即父母和子女的身份关系是基于血缘而形成的,这种关系自子女出生即产生,这种因血缘而产生的身份关系是不能解除的,因此这种声明并没有法律效力。

在我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父母子女之间可以断绝亲子关系。相反,法律规定了父母子女之间具有抚养和赡养义务,且这些义务是不可逃避的。如若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如若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另外,不履行抚养义务或赡养义务的,还可能触犯刑事犯罪。

因此,父母子女之间断绝亲子关系的协议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即使声明断绝父母子女关系,成年子女仍要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同样,除子女自愿放弃继承权或者存在法定的丧失继承权的情形之外,子女仍然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

## 法治漫画



粮食减损降耗和防止食品浪费,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自去年4月29日起施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已逐渐深入人心,节约“新食尚”正深刻影响着中国人的生活。  
新华社 徐骏 作

## 以案说法

一货车螃蟹因交通事故大量死亡,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保留证据很关键

通讯员 张建芳

发生交通事故后,损失未经保险公司定损就进行相关处置,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能否获得赔偿呢?近日,永嘉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因交通事故致使车上海鲜受损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21年8月,林某驾驶重型货车打算将一车4200公斤(价值179900元)的螃蟹从舟山运至福建宁德出售,在G15沈海高速上与邱某驾驶的小客车发生碰撞,致使林某的重型货车发生侧翻,螃蟹洒落路面,大部分死亡。担心天气炎热螃蟹腐烂变质,林某在未经邱某车辆承保的保险公司定损的情况下,托人将剩余的螃蟹转运至附近的福建省福鼎市某市场低价批发出售,售得13804元。

经交警部门认定,邱某因变更车道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林某无过错无责任。

林某向邱某及其保险公司索赔时,保险公司以林某未经定损清理车上货物,无法确定货物实际损失为由拒绝赔付。

2021年12月,林某将邱某及其保险公司诉至法院。为证明车祸造成的损失,他还提供了事故现场的视频及照片、进货清单票据、批发清单等证据,并申请该批海鲜卖家、搬运工、批发商等证人出庭作证。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原告车上货物未经保险公司定损,但原告提供的证据及相关证人证言能够相互印证,

可以证明货物价值及货物残值处理价格,故对原告主张的货物损失予以认定。货物损失共计175000多元由保险公司承担。此外,对于原告主张的搬运费、吊车费、施救费等费用,法院结合相关证据及该案实际情况对合理费用予以认定。关于原告林某主张的运费损失,因该损失系间接损失,根据被告邱某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且保险公司已就相应免责条款向投保人尽到明确的提示说明义务,故该部分损失3500元由被告邱某承担。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偿损失175000多元,被告邱某赔偿损失3500元。

## 解析: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除向交警部门报案外,若存在较为重大的财物损失,还应及时联系保险公司定损,以免造成后续理赔障碍。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定损的,应当保留诸如进货单等相关证据以证明货物价值,避免后续纠纷处置中处于不利地位。此外,间接损失系保险合同常见的免责事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停运损失等内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认真查看条款约定,对不理解的内容可以要求工作人员进行解释说明。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